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檔案：BOD167/15/06/07

向內地入境旅行團旅客派發行程表(修訂)
第一百六十七號決議
(指引分類：入境旅行服務)

為方便內地入境團旅客清楚了解在港旅遊期間的行程安排，減少香港接待旅行社與旅客因行程安排而發生爭執的可能，並進一步提高接待社的服務質素和形象，議會理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

凡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的會員，必須於團隊抵港後，經導遊向旅客派發行程表。行程表必須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1. 一般資料：

- a. 香港接待社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接待社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b. 團隊名稱及團號
- c. 團隊抵港及離港日期
- d. 導遊姓名、導遊證編號及聯絡電話
- e. 內地組團社的名稱及電話號碼

2. 行程內容：

- a. 必須清楚列明行程中的膳食、住宿、交通、遊覽、娛樂、購物行程和時段等詳細資料。
- b. 如行程中有任何項目並非由接待社負責，亦須將有關項目的資料清楚列明於行程表上。

3. 收費項目：

- a. 必須清楚列明所有自費活動的收費、服務費及其他額外收費項目的詳細資料。

4. 旅客須知：

- a. 必須清楚列明旅客的權利、責任和保障等資料，其中必須包含下列字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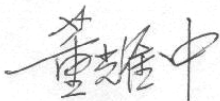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規定，凡經旅行社安排到登記店舖購物的旅客，導遊必須讓他們自由購物。旅客如對所購貨品不滿，並於購買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退款，均可獲『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旅客必須憑單據正本辦理退款手續，有關貨品並且必須沒有損壞，亦沒有因使用而導致的損耗，方可獲百分百退回貨款）。」

5. 相關熱線：

- a. 議會入境旅客服務熱線：(852)2807-0707
b. 消費者委員會熱線：(852)2929-2222
c. 香港旅遊發展局熱線：(852)2508-1234

會員必須於包含上述資料的文件上清楚以「行程表」三字為標題，並且不得將其與內地組團社簽訂的團隊確認書當作行程表派發予旅客。

此指引將取代第一百六十五號指引，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3)款(a)段及(b)段處分。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